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01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 3 樓民眾洽談室

三、主席：江專委春慧（後由沈專委永華接續主持） 記錄：陳玉艷

四、出席：簡局長余晏（另有行程）、陳副局長譽馨（另有行程）、蕭主任秘書君杰（另有行程）、沈專委永華、江專委春慧、陳臺長慈銘、洪科長梅雲（公假）、闕科長玉玲（公假）、陳科長雅慧、王科長施佳、謝科長佩君、葉科長煥輝、唐主任亞聖、余主任漢宗、朱主任品澤、賴主任昭錦、趙主任宗悅（公假）、洪編審怡君、邱編審映慈、陳秘書思宇、羅科員麗芬。

五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Line 發送之訊息要即時，請行銷科確定訊息內容後隨即交由資訊室發布。
- (二) 有關 106 年燈節活動，請發展科結合西區門戶議題，事先研議媒體行銷計畫。
- (三) 有關獅城、華美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案，請產業科另案專簽以解除局務會議列管。
- (四) 請產業科整理「國際訂房網站刊登非法旅宿」大事紀，並指派專人向沈專委報告辦理時程。
- (五) 觀光巴士記者會要有亮點，執行細節請產業科向局長、副局長及專委報告。
- (六) 對於如何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「停止供水供電」案，產業科雖已函請交通部觀光局釋示，但迄未回復，後續處理方案，請產業科主動研議。
- (七) 松信小旅行影片拍攝案，請城旅科承辦人要依拍攝注意事項協助把關，拍攝內容需簽陳局長並召開審片會議。

- (八) 本局將於 6 月 25 日辦理北投戶外開講，請城旅科搭配北投開講活動熱潮規劃梅庭活動。
- (九) 台北畫刊掃描案，請出版科與秘書室討論廠商後續履約相關事宜。
- (十) 請行政科視天氣狀況，注意南港山、丹鳳山轉播站節電及維持正常運作。
- (十一) 12 樓設置播音室案，請臺北電臺工程課協助儘速提供所需設備、設施相關需求及估價單等資料。
- (十二) 臺北電臺首長專訪節目請多利用早上 7 至 9 點及晚上非公民總主筆時段，請尊重公民的媒體近用權。

六、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每月底各科室如有簽陳大筆預算支付，請提醒承辦人親持，以加速提升每月預算執行率。
- (二) 6 月 17 日預訂審查 106 年度概算，審查重點著重在新興計畫，請各科室提前準備相關資料，尤其是新增案。
- (三) 行政科尚有 3 支短片之額度可供拍攝案，辦理時限已延長至 9 月，業務科室如有需求可與行政科聯繫。
- (四) 6 月 25 日於北投石牌國中辦理之戶外開講活動請各科室協助支援。後續文山區開講活動預定 9 月議會開議前辦理，請行銷科預先準備相關資料。
- (五) 4 樓辦公室走廊空間請各科室加強自主管理，若務品有必要暫放走廊時，請堆放整齊。
- (六) 各科室對於市長室列管案件，於已奉核解除列管或延長列管時間，請業務科將奉核公文掃描檔 email 給本局研考人員，並註明該案案號、案件摘述等，俾轉請市長室聯絡人協助完成後續解除列

管程序。

- (七) 105 年文康活動預定於 7 月 2 日(星期六)假內湖區白石湖辦理，屆時請各科室主管協助宣導並鼓勵同仁踴躍攜眷參加。
- (八) 請同仁報名參加公訓處課程事先務必確認可參加時間，以免公訓處通知上課後因公務繁忙無法出席，致浪費資源。
- (九) 端午節將屆，請各主管以身作則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；如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同仁執行公務時若遇金額較大之餽贈，請即連繫政風室（政風主任電話：0936-345655）告知狀況，避免在紙本陳核前被檢舉，以保護同仁。
- (十) 請轉知同仁踴躍點閱區域網路公佈欄之公告訊息。
- (十一) 本府各機關辦理依先前規劃、設計結果之採購，無論機關是否同意規劃、設計廠商或代擬招標文件廠商參加投標，該規劃、設計成果均應予公開。
- (十二) 本局自即日起採購標案一律採電子領標方式，請各業務科於邀標或廠商詢問標案時併予說明。

七、 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